

本公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於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

- (a)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方」)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除牌」)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証券新加坡私人有

限公司(統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提出現金退市要約(「**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除外)；

- (b) 收購方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6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將寄發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退市要約函件(定義見下文)及通函(定義見下文)的時間由2014年4月21日延長至2014年6月18日；
- (c)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接獲新交所表明其不反對除牌的函件；
- (d)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
- (e)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通函**」)；及
- (f) 收購方及本公司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公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賦予其的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2.1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2014年7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透過按股數投票方式提呈表決之除牌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 2.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股份承諾，承諾股東(Go Power、劉先生及閻女士除外，彼等亦為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其中包括)承諾以合共87,17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8.72%)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除牌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合共持有802,504,128股股份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

2.3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的分支) 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2.4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批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802,186,080	99.96	318,048	0.04

(1)：上述百分比乃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投票股份」)超過75%的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而反對除牌決議案的票數並非佔投票股份10%或以上，故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除牌決議案經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因此，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已獲達成。

本公司及收購方將於今天刊發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退市要約的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退市要約接納程度、退市要約的最後結束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股東務須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不會自動表示退市要約已獲接納。

擬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務須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三，以了解有關接納退市要約及其結算的程序。

3. 責任聲明

3.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據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沒有其他事實未包含在本公佈中，沒有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任何遺漏。

3.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公佈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構成有關除牌、退市要約所有重大事實方面完全真實的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而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佈所載資訊若摘錄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訊，或從已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訊)獲得，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訊已經準確無誤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以適當的形式及內容轉載於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閔蘊華
董事

新加坡，2014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重要通告：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佈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